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148-GXHW

采购人：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洪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洪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148-GXHW）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148-GXHW

项目名称：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3,800,000.00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限为10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备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楼顶标识“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副会场地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百色市靖西市幸福大道幸福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8.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898966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钟山县新兴北路

联系人：梁勇

联系方式：0774-8973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洪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爱莲西路 10 号 11 栋 302 室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远迎

联系电话：0774-5228839

采购人：钟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洪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
1	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	1 项	<p>一、实施内容</p> <p>对钟山县城区拟实施范围照明设施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道路照明设备设施进行托管，托管内容包括节能改造、日常管理、运营维护等，由承包方提供全过程服务，承包方提供节能项目融资、改造（采购、安装、调试、智能控制平台建造、信息化录入）、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维修、安装、更换）等相关服务，并承担合同期内本项目以上实施内容相关费用。</p> <p>二、托管范围</p> <p>钟山县城区道路照明，涉及灯具、线缆、箱式变压器、控制箱（柜）、灯杆等相关设施等。本项目涉及钟山县城市照明共计约86条道路线路、5331盏路灯、52台箱式变压器；钟山公园、生态公园、迎宾公园及一江两岸路灯和庭院灯约8000盏及灯带（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p> <p>三、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城区灯具改造及信息采集：在合同期的第一个年度内，采用高光效的LED灯具对服务范围内的灯具进行节能改造技术服务，采集相关信息录入智慧平台。2. 智能改造：在合同期的第一个年度内，搭建好智慧照明系统平台，并采用智能控制器进行智慧化改造技术服务，实现远程控制。3. 公园内庭院灯改造：在合同期的第二个年度内，采用高品质的灯具对庭院灯进行更换，采集相关信息录入智慧平台等技术服务。

		<p>4. 对钟山县城区的路灯、控制器进行日常的巡检、维护、维修；对路灯线路、灯杆、控制箱、箱式变压器进行日常的巡检、维护、维修，保证城市道路路灯设施的使用安全，保证城区路灯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 96%。</p> <p>5.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路灯电费的分析，对于电费异常的部分进行分析、测算，找出问题所在，必要时进行维修维护。</p> <p>6. 托管期结束后，钟山县主要道路的城市照明基本实现智慧照明管理系统。</p> <p>7. 在合同期内，由承包方负责改造的资金、技术和设备的投入，采购人不增加改造费用，仅支付合同能源管理费用；承包方的收益全部来自于节能效益，包括高效产品的使用、智慧照明技术的应用、管理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优化照明设施用电策略等。</p> <p>8. 提供无线物联网卡实现业务数据传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p>
		<p>四、智能控制系统</p> <p>智能控制系统：具备“资产-监控-运维”的城市照明大数据信息管理一体化云平台，可实现多功能模块集合管理，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平台上实现相互关联、数据共享、数据挖掘等功能，可实现智能化远程控制，统一管理，数据采集及事件报警等综合功能。</p> <p>1. 远程控制：通过后台快速开启或关闭全局路灯或某条回路的路灯、自定义组或回路的路灯进行远程开关控制。</p> <p>2. 数据与状态采集查询功能：系统可查看各回路灯具数量、位置、开关状况，并能对每基路灯、控制器、箱式变压器进行位置定位、导航。</p> <p>3. 系统具备脱机运行功能：当主站系统与终端失去连接，终端设备自动按照既定策略执行开关灯，不影响亮灯。</p> <p>4. 智能策略：支持灵活的智能控制策略，包括定时任务控制策略、经纬度控制策略、光感控制策略、混合控制策略。可设置定时控制或根据地理经纬度自动获取日出/日落时间，实现智能的控制路灯批量远程开关，实现道路控制、路段控制、分组控制的管控策略。</p> <p>5. GIS 地图搜索定位功能：采用 GIS 定位和聚合技术实现多级定位监测，从区域、道路、路段细化至单个路灯，支持智能搜索快速定位。</p> <p>6. 手机移动终端控制：要求同时支持 Android 版和 IOS 版本的手机开关控制器；要求支持手机直接上报后台功能；</p> <p>7. 资产管理：支持对灯杆、灯具、控制箱、箱式变压器进行管理，包括录入、修改、删除、查询等资产维护功能。</p>

五、节能率分析

本项目针对城区路灯采用以下方式测算节能率：

		<p>改造前运行能耗：根据改造前灯具规格、数量、亮灯形式、线路损耗、其他用能设施能量损耗等进行加权测算（单位时间段内）</p> <p>改造前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Σ（改造前照明设备运行能耗*相应规格灯具数量）+Σ各路段线路损耗+Σ各路段其他用电设施能量损耗]*用电单位时间段</p> <p>其中，改造前照明设备运行能耗为达到与改造后同等照度条件下测算的能耗</p> <p>改造前照明设备运行能耗=改造后照明设施运行能耗*改造后平均照度/改造前平均照度</p> <p>改造后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原则上采用能源计量单位提供的能耗数据为准。如需要进行理论推算，可采用以下方式：</p> <p>改造后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根据改造后对应以上灯具进行更换的路灯所有规格、数量和拟亮灯形式等进行加权测算。</p> <p>改造后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Σ（改造后照明设备运行能耗*相应规格灯具数量）+Σ各路段线路损耗+Σ各路段其他用电设施能量损耗]*用电单位时间段</p> <p>节能率计算公式：</p> <p>节能率=（改造前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改造后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div改造前单位时间段运行能耗$\times 100\%$。</p> <p>单位时间段可以是选定的某一天或某一个时间段，计算选用的照明设施可以是某一个或某几个回路的照明设施（计算节能率的照明设施范围由采购人和承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p> <h2>六、节能改造运作方式</h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承包方负责现场灯具或控制器的拆除、安装、调试及灯臂更换（如有需要），所需的费用、机械设备、人员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在改造过程中替换下来的灯具（含光源及电器附件）、控制器等设施配件，废旧灯具等由承包方处置，必须遵循合法、环保和回收利用等原则。 改造验收及运行、移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造更换阶段，在合同期的第一个年度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城区路灯和控制器的更换，在合同期的第二个年度完成合同范围园林内灯具的更换，所有相关道路更换完毕后，由承包方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运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方与承包方就范围内的路灯运行进行工作交接，交接期间，承包方即刻进相关路段道路照明的运营管理，包括巡检、维护、维修等，直至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 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将所有本项目相关的灯具等硬件设施移交给采购方，确保移交时的亮灯率达到本项目的标准要求。
--	--	--

		<p>3.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和云平台维护服务：</p> <p>（1）承包方自合同履约开始之日起，需立即承担钟山县城区内相关道路的群众报修业务，一般故障的修复期限为 48 小时，并向采购人备案售后服务点的维修养护人员及车辆。</p> <p>（2）在合同期内，承包方应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实施路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保养和维护。</p> <p>（3）在合同期内，自第二年度起，承包方应确保钟山县城区路灯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 96%；一般故障导致的黑灯自熄灭起 48 小时内修复，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维修工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p> <p>（4）因自身瑕疵、产品寿命、电压波动（下称“正常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损毁，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因交通事故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设施损坏、损毁，采购人应协助承包方向肇事方理赔，发生逃逸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得理赔的，由双方协商承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道路塌方、盗窃等导致设施损坏、损毁，因供电设备设施缺失导致的道路照明设施无法工作等，相关设施的恢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5）承包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及时维修和维护工作，政务督查、舆情反映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和维护工作，并将维护结果向采购人进行报备，做好工作记录。</p> <p>（6）采购人和承包方双方所属设施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各负其责，不得擅自开启、更改对方设施，如有违反，由此造成责任、经济损失由违反方负责。</p> <p>（7）维修维护及责任范围：承包范围内路灯的所有设施及元器件。</p>
--	--	---

七、安装及技术文件要求

1. 设备按规范安装，主要要求为：

- （1）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2）安装费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环境的要求；
- （3）承包方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双方所签订合同的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承包方拒不整改的，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2.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承包方须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对采购人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承包方免费提供。培训工作主要为：

- （1）承包方须将正确的使用、维修、保养、维护等方面对采购人指定管

		<p>理人员及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管理、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p> <p>(2) 培训的方式、内容、地点、人员等由承包方提前做好安排，培训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八、产权归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采购人未支付完毕合同款前，新增、更换或改造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承包方所有，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合同期满且约定的合同款支付完毕后，项目相关新增、更换或改造的设施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p>九、采购人因城市建设需要，对实施路段进行道路改造时，承包方应积极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改造时未增加或减少机动车道面积的，原则上继续使用承包方原照明设施。 道路改造需拆除或转移原照明设施的，由采购人负责选址，并通知承包方对灯具等合同范围内的设施配合拆除和安装，相关工作由采购人协调和负责。 <p>十、考核制度</p> <p>城区道路照明实行合同能源管理后，由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对承包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对道路亮灯率和管理机制等进行全面监督考核，达到应有的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节能效果测试数据采用理论和实测的方法，由双方选择1~3条测试路段进行实际节能测试，测试的结果数据作为本项目的使用依据。 本项目的技术数据测试采取项目改造前对拟改造道路技术数据收集，包括道路的亮灯率、平均照度等，项目实施改造后，即在以后的运行中确保各技术参数不低于《CJJ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p>十一、退出机制</p> <p>在合同期限内，违反协议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及地点	<p>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10 年。</p> <p>服务地点：钟山县城区</p>

期满移交 条件	托管期满后，承包方将所有本项目相关的灯具等硬件设施移交给采购方，保证移交设备设施的完整性与可用性，亮灯率达到本项目的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p> <p>(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完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具体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内容。</p> <p>(3) 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p> <p>(4) 承包方应配备合理数量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报价方式	<p>本项目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p> <p>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对投标报价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包方在中标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车辆，并向采购人备案。如人员及车辆变更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申请。 合同期满后，承包方需将本项目的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并确保亮灯率达到指标要求。 合同期内提供全年故障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在气候条件及其它条件允许下，故障发生时县城主干次道路1小时内、县城周边和小巷道2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进行核实排查）。承诺日常维护服务质量，确保照明设施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照明产品光衰必须满足国家及省相关的规范要求，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度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承包方须免费更换。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在2个月内支付第一年度能源管理费用，承包方立即启动节能改造、智慧照明管理系统的搭建，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路灯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 合同第二年度，甲方对乙方在第一年度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和智慧照明系统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乙方依据考核结果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第三年度至合同期满每年支付一次，乙方按要求完成故障灯具等的更换、巡检、维护维修工作等，经考核合格后，乙方依据考核结果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p>4.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甲方审核签署的有效考核文件（第一年度款项为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支付，不提供考核文件；第二年度的付款凭证为节能改造验收报告；第三年度至后续每个年度的付款凭证为对上一年度的管理考核报告）； <p>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p>
验收考核条件及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年完成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和智慧照明系统平台建设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 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 3.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并作为采购人支付第二年合同能源管理费用的依据；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4. 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双方书面确认考核通过，并作为采购人支付第三年合同能源管理费用的依据，以后每年依此类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并重新考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考核方法及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考核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考核小组由采购人单位专职人员组织成立。 2. 验收考核费用：验收考核过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第一年验收方式：项目范围内的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完毕，提供改造前后对比照片；智慧照明系统平台搭建完成，提供截图；智慧控制器改造安装完成，提供现场照片、远程控制界面截图、信息查询截图等；提供节能率计算文件。 4. 后续每年考核方式：提供季度运行情况报告，包括亮灯率、工作记录等。 5.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 6. 其他服务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满撤场前，应完成约定的培训后方可进行交付。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8.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服务期间，如需根据业务情况增加组织内容的，经双方商定另作补充协定。2. 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未履约部分已付款并赔偿相应损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3. 中标人须遵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如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4.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认可并计算。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	分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踏勘及答疑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踏勘；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4	▲特别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电子签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电子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5	

<p>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1. 资格文件：</p> <p>(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联合体成员中有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联合体成员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商务技术文件</p> <p>3.1 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p> <p>(5)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如有）</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3.2 技术文件</p> <p>(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p> <p>(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p> <p>(4) 具体施工方案；（格式自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p> <p>(5) 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p> <p>(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6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7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8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①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p> <p>②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9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0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1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5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6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照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高低依次确定。
17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8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的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19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洪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4-5228839</u> ，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爱莲西路 10 号 11 栋 302 室
20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 1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认可并计算。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协议）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特别说明：

-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电子签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电子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 1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 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注：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 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 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特别说明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中标人收取，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中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 3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p> <p>(1) 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价×（1-20%）。</p> <p>(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6%）。</p> <p>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85 分)	<p>技术方案 (满分 21 分)</p>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0分。</p> <p>一档（5分）：技术方案架构清晰完整，能够对采购人项目有具体的现状分析及需求分析，并提供有解决方案及建议方案，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p> <p>二档（10分）：满足一档要求，针对项目有总体的技术维护思路：含供货保障方案，节能改造方案设计，施工安装</p>

		<p>及调试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内容。</p> <p>三档（15分）：满足二档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合理化或优化建议提出相应的技术内容。</p> <p>四档（21分）：满足三档要求，且对采购项目建设目标有充分理解，节能改造运作方式可靠且契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提供具体明确的服务保障制度、流程、方案等；有节能率分析及节能效益评估；具备智能控制系统，对项目进行远程控制及监管，提供投入软件的功能截图。</p>
	<p>具体施工方案 (满分 21 分)</p>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p> <p>一档（5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有施工计划方案，工期保证措施方案等。</p> <p>二档（10分）：在一档基础上，有进度计划方案，人员分工计划方案、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安装质量控制保证方案等。</p> <p>三档（15分）：在二档基础上，有实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组织协调方案等。</p> <p>四档（21分）：在三档基础上，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完全满足要求，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资质表，实施方案中系统建设的设备部署方案、项目安全设施部署计划方案，节能改造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有风险管理措施方案和文明施工方案，对采购人的技术培训方案等。</p>
	<p>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满分 13 分)</p>	<p>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独立打分，不提供得 0 分。</p> <p>一档(3分)：建立有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p> <p>二档(5分)：建立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的；</p> <p>三档(9分)：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完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及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的。</p> <p>四档（13分）：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p>

		<p>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完整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及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方案的；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消防管理方案、治安管理方案；安全管理具体措施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满分 15 分）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p> <p>一档（3 分）：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等方面），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p> <p>二档（7 分）：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技术培训技术等方面），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维护车辆不少于 1 辆（须提供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p> <p>三档（11 分）：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技术培训技术等方面），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维护车辆不少于 2 辆（须提供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p> <p>四档（15 分）：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周全（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技术培训技术、应急预案等方面），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维护车辆不少于 3 辆（须提供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p>
		<p>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内容独立打分。不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p> <p>一档（3 分）：拟投入人员少于 5 人，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等内容，团队中至少有 1 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有 2 人具备高压或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p> <p>二档（7 分）：拟投入人员大于 8 人（含 8 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培训计划等内容，团队中至少有 2 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 名）；有 3</p>

			<p>人具备高压或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p> <p>三档（11分）：拟投入人员大于10人（含10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培训计划等内容，团队中至少有2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名）；有4人具备高压或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p> <p>四档（15分）：拟投入人员大于10人（含10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培训计划、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团队中至少有4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名），有1人是机电工程电气及其自动化或计算机应用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有6人具备高压或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p> <p>注：</p> <p>（1）以上要求的职称证书须是机电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子元器件及材料、测绘、信息系统、计算机应用、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分析等相关专业；</p> <p>（2）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或协议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3	商务分（满分5分）	业绩分 (满分2分)	2023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服务业绩的（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2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文件、委托协议、合作协议，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服务评价 (满分3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项目），且评价优良或是评分在80分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评价考核证明材料或服务考评表扫描件 （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总得分=1+2+3			

6.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高低依次确定。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参考)

项目名称：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148-GXHW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年 月 日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专项节能托管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合同能源管理托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路面照度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1.5 能量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9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托管项目位于钟山县城，由甲方依法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等手续合法、有效。

托管项目范围内的路灯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不齐备，由甲方负责完善。

2.2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

2.2.1 钟山县城区合同范围内路段的照明设施，包括路灯专用箱变、控制箱、路灯灯具、线缆、灯杆等设施。

2.3 托管项目设备数量

2.3.1 本托管项目涉及钟山县城照明共计约 86 条道路线路、5331 盏路灯、52 台箱式变压器；钟山公园、生态公园、迎宾公园及一江两岸路灯和庭院灯约 8000 盏及灯带（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2.4 用能情况

2.4.1 合同约定区域每天晚上开启路灯照明，每天使用时长约为 12 小时。

2.5 甲方委托乙方对该区域路灯设施进行管理运营。

2.6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路灯设施由双方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路灯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2.7 托管范围包括 见附件。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能源审计可选择 (2)；

(1) 乙方完成。

(2) 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

(3) 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

3.2 依据用能功率与用能时长进行能源审计，对于改造路段的比较，可对单位照度功率消耗值进行计算。

3.3 能源审计费用由甲方、乙方共同承担。

3.4 能源审计所需要的能源使用记录和数据资料。

(1) 能源审计前一段时间内的能源消耗台账。

(2) 审计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数据甲方应当全面如实提供，并应当在能源审计报告中逐项列明。

3.5 经过能源审计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根据改造前灯具规格、数量、亮灯形式、线路损耗、其他用能设施能量损耗等进行加权测算（单位时间段内），能源绩效参数为：能

源计量单位提供的能耗数据。

3.6 基准能耗的调整：双方可根据用能设备的增减、照度的变化或其他重大变化对能源基准做出调整，重新确定能源基准。

3.7 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能源基准值错误，可以据实修正，但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节能目标

4.1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照度的前提下，节能改造后的节能量与基准之比应达到：50%（节能率）。

4.2 节能目标：节能率达到 50%。

第五条 托管期限

5.1 托管期限为10年，自项目移交之日起至托管期届满（即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为止）。

5.2 托管期限届满，乙方将托管的照明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5.3 本合同期届满，乙方如约完成节能目标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进行路灯系统的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6.1 托管期内，托管范围内路灯设施的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管理、运营。

6.2 托管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队成员应当统一着装上岗，团队成员名册、相应资质资格证书应提交给甲方备案。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路灯设施的巡检、维修、维护、节能改造等相关工作。

6.5 乙方服务标准

6.5.1 城区路灯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 96%。

6.5.2 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的要求：一般故障维修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每两周全面巡检一次。

6.5.3 使用的材料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5.4 人员要求：聘用本地员工以确保项目及时响应，特定岗位需有相关资格证。

6.5.5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乙方的服务标准”

应当制作专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方人员应切实遵守。相关的管理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7.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原有设备的清点、交接工作。

7.3 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乙方进行节能量测量，在托管期间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4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7.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7.6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7.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7.7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第八条 项目移交事项

8.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完成设备清单，并将相应的设备编号贴牌。用能系统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2 移交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设施的设计、验收、图纸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8.3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使用文件，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资料。

8.4 其他移交事项：_____。

8.5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相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8.6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届满，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

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路灯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乙方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7 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款约定的托管期限开始日的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的移交事

项应当办理完毕，以便于乙方进行准备工作。

第九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9.1 托管费用包括能源系统的日常运营、维修维护管理费，消耗性材料费等。每年的费用为_____元，每年支付1次，支付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

甲方首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之内。

向供电机构交纳的电费，根据钟山县的实际情况由甲方交纳。

9.2 路灯设施（非节能改造，包括灯杆、管道井等）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不包括在托管费用之内，列入甲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甲方另行承担。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上述能源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通过路灯系统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十条 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10.1 托管项目范围内，乙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照明情况制定节能改造方案，并向甲方报备后予以实施。

10.2 节能改造技术服务的投资由乙方支付，包含在托管费用内。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1.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规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3 甲方先期建设的路灯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1.4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3.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3.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合同权利义务，须经

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3.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4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3.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1.2 如甲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制度导致浪费，费用甲方自行承担。

14.1.3 如甲方未能遵守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赔偿。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相应责任的违约金，可在未支付的托管费中扣除。

14.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3 如乙方未遵守合同条款，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5.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5.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中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5.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遵守行业惯例。

16.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1)。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6.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

17.1 本合同适用于能源费用托管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目录：

资格文件目录

（应附页码）

-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联合体成员中有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联合体成员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6) 资格声明；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联合体成员中有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联合体成员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3-220148-GXHW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贺财采〔2022〕8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目录

（应附页码）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资格电子文件壹份、报价电子文件壹份、商务技术电子文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协议）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联合体投标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钟山县城区智慧路灯改造及维护托管服务项目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字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应附页码）

3.1. 商务技术文件

- 3.1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服务评价证明材料；
 -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3) 技术方案；
- (4) 具体施工方案；
- (5) 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 (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3.1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

（2）商务需求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商务需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4)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5)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服务评价证明材料; (如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评价优/良或 80 分以上项目一览表

注：

1. 完成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项目），且评价优良或是评分在 80 分以上的项目；（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评价考核证明材料或服务考评表扫描件）（如有）；
 2. 须在提供服务评价考核证明材料或服务考评表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响应表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逐条对应填报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 投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 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 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4) 具体施工方案；(格式自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5) 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

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